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该议案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

的规定。监事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无异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